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946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陳佳函律師（即被繼承人賴禹杉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復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事務所設籍在新竹縣新豐鄉，有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資料可稽，而原告請求給付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6,901元，屬小額事件，且原告為公司法人，合意管轄之約定係其單方預定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不適用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且被繼承人賴禹杉與原告所簽訂之連帶保證書第19條雖約定：「…因本保證書所發生一切訴訟行為，不論貴行、連保人之住所或國籍有無變更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

01 院為雙方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
02 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被繼承人賴禹杉與原告間之約定，本件
03 被告僅為被繼承人賴禹杉之遺產管理人，並非契約之當事
04 人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力自不及於被告；又被告事務所
05 設籍在新竹縣新豐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06 自應由被告事務所地之新竹地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
07 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3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
14 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6 書記官 蔡凱如